

校園戒菸教育實施辦法(101.10.26)

一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、內政部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、行政院衛生署「菸害防制法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成立學校戒菸教育工作小組以利各項活動的推行。
- (二) 提供校園內吸菸學生的適當的戒菸教育與轉介，降低校園菸害問題。
- (三) 進行校園內吸菸學生的戒菸團體活動課程與個別輔導，強化其拒菸、戒菸行為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：學務處。
- (二) 協辦：輔導處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本校吸菸學生自願報名參加者。
- (二) 經校內、外查獲吸菸的學生，需參加戒菸教育者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工作小組：設置學校戒菸教育工作小組(如附件一)，召開相關工作會議，並評估學生戒菸教育需求。
- (二) 戒菸人員：於校內、外吸菸被查獲者(暫不處分)或吸菸學生自願參加者，納入戒菸教育人員。
- (三) 通知家長(監護人)：依菸害防制法之規定，應接受戒教育者，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(附件二)。
- (四) 建立管制表：戒菸人員於報到第一天填寫「戒菸教育管制表」(如附件三)，管制期間以3個月(12週)為基準。
- (五) 戒菸教育：2小時戒菸方法教導、1小時反菸及拒菸宣導，完成之後開立證明(如附件四)。
- (六) 儀器檢測：管制期間每週實施「一氧化碳濃度檢測」乙次，記錄完成後由當事人、導師、學務處簽名認證，並請家長於戒菸教育管制表上簽名。

六、獎懲：

- (一) 獎勵：管制期間內經檢測完全通過人員，核記小功乙次以資獎勵，並解除戒菸教育管制。
- (二) 懲罰：管制期間經「一氧化碳濃度檢測」達3次不合格人員，核記小過乙次，並視同本校對行為人戒菸教育失敗，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送醫戒除。如家長或監護人無法配合時，轉介輔導處實施戒菸教育個別輔導與追踨，必要時移送安康派出所處理。

七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補充之，修正亦同。

